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〇七六〇一八四九二號函略以：

(一) 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及第五項規定：「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第五項之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內政部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六一二〇四三一二號函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全面清查使用印鑑證明之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請各機關修正刪除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經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考量檢附印鑑證明之原意在於慎重防偽，惟現今科技進步，印鑑章易遭偽刻，縱以電腦比對亦難辨識，且印鑑證明往往只認印章，是否確有加強佐證當事人真意之實益，亦非無疑，故已無重複要求當事人再行檢附印鑑證明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另依經濟部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九三七五〇〇五一〇號函復本府同意備查意見(以下簡稱經濟部備查函)及配合市場處實務作業

考量，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本辦法共十條，本次修正四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現行本市市法規體例修正。
- 2、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配合修正。又依經濟部備查函說明二，修正轉讓攤（鋪）位時間起算點為「核准使用攤（鋪）位之日」；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使用攤（鋪）位之期間，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合併規定。
- 3、修正條文第四條：依經濟部備查函說明四，刪除「以上」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4、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配合修正。另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本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市場處新修訂之攤（鋪）位契約，並未明定特殊身分者不得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為避免爾後上開渠等人員如以契約未明文約定，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致生法規適用疑義，建議刪除「，依契約不得轉讓」文字，又考量市場處現行實務運作與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項關於「身分證正、影本」部分，茲考量現行實務

運作上，為達便民服務，多不以身分證件作為唯一證明文件，當事人僅須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建議將「身分證正、影本」文字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另其餘條文與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本科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u>委任臺北市市場處</u>（以下簡稱市場處）<u>執行</u>。</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u>符合現行本市法制規體例修正。</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一、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p>	<p>第三條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u>但使用人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不計入</u>），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p>	<p>第三條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一 積欠攤（鋪）位使</p>	<p>一、依經濟部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三七五00五一0號函復本府同意備查意見（以下簡稱經濟部備查函）說明二所載<u>一略以：「……現行條文轉讓辦法第三條第二項</u></p>	<p>一、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一節，經查本款之立法理由係考量上開具特殊身分</p>

<p>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p> <p>二、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未改正。</p> <p>三、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p> <p>四、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p>	<p>一、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p> <p>二、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未改正。</p> <p>三、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p>	<p>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p> <p>二 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未改正。</p> <p>三 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或</p>	<p>規定，轉讓期限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與經濟本部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0一二0九六七0號函釋，轉讓時間起算點以核准使用日起算有異，建請公有零售市場主管機關應以簽訂契約日為攤鋪位核准使用日，俾資一致。」故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將轉讓時二年使用期間起算點定修正為「核准使用攤（鋪）位之日」，核俾與零</p>	<p>者，為受優先保障分配使用攤（鋪）位權，爰予適度限制其使用權轉讓，以免政策原意遭受折扣。復經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電洽市場處承辦人表示，市場處新修訂之攤（鋪）位契約，並未明定上開特殊身分者不得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然現行實務運作上，市場處基於前開立法意旨，仍維持渠等人員不得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爰此，為避免爾後上開具特殊身分者如以契約</p>
--	--	--	---	---

<p>方式取得使用。</p> <p><u>前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u></p>	<p>位，依<u>契約不得轉讓</u>。</p> <p>四、<u>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u></p>	<p>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p> <p>四 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p> <p><u>前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u></p>	<p>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非滿二年不得轉讓」之規定一致；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關於例外不予計算使用攤(鋪)位期間，並納入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之規定為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合併規定。</p> <p>二、如上述，因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將轉讓時間起算點定為「簽訂契約之日」，為求一致性，爰刪除之。依行政院現</p>	<p>未明文約定不得轉讓，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致生法規適用疑義，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依契約不得轉讓」之文字，並經電洽市場處同意在案。</p> <p>二、又關於經濟部備查函說明二略以：「……轉讓期限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與本部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0一二0九六七0號函釋，轉讓時間起算點以核准使用日起算有異，建請公有零</p>
---	--	---	--	--

			<p><u>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售市場主管機關應以簽訂契約日為攤鋪位核准使用日，俾資一致。」一節，經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電洽市場處承辦人表示，現行實務運作上，係為先行核准同意使用攤（鋪）位後，再定一合理期間通知當事人備妥必要文件與市場處另行簽訂契約，是核准使用日與簽訂契約日兩者並非一致，復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p>
--	--	--	---	--

				<p>下：……。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亦明定先予通知取得使用資格後再另行簽訂契約。再者，上開經濟部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授中字第0九九0一二0九六七0號函釋意旨，係說明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生效日前後，關於核准使用屆滿二年所為之釋示，非對於簽訂契約日須與核准使用日為同日</p>
--	--	--	--	---

				<p>之解釋。綜上，茲考量現行實務運作與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避免造成攤（鋪）位使用期間認定之爭議。</p> <p>三、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p> <p>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臺北市滿六個月。</p> <p>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臺北市滿六個月以上。</p> <p>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p>	<p>一、依經濟部備查函說明四所載，略以：「第四條第一項末段『滿六個月以上』，請於下次修改時改為『滿六個月』……。」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文字，故爰配合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 位為原則。</p>	<p>規定，刪除「以上」冗文字。</p> <p>二、因第二條已刪除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文字，俾條文體例一致<u>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刪除「本府」之簡稱規定，第二項爰配合修正。</u></p>	
<p>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u>檢具</u>下列文件，向市場處<u>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攤(鋪)位</p>	<p>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u>備</u>下列文件，向市場處<u>辦理</u>：</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原訂契約書正本。</p>	<p>第五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u>配合第五款規定，酌作文</u>字修正。</p> <p>二、現行<u>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u>，將申請應備文件於<u>現行戶口名簿影本以外</u>，增列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可用自</p>	<p>一、經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電洽市場處承辦人表示，現行實務運作上，市場處與申請攤(鋪)位使用人簽訂攤(鋪)位使用契約時，均要求該攤(鋪)位使用人應於其上簽具姓名並蓋章，爰關於修正</p>

<p>使用權轉讓書正本。</p> <p>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六、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 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p> <p>八、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p>	<p>四、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p> <p>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六、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 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p>	<p>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p> <p>四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p> <p>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p> <p>六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 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受讓人戶</p>	<p>然人憑證下載電子戶籍謄本，具多樣化選擇權利。</p> <p>三、<u>查現行實務運作上，市場處與申請攤（鋪）位使用人簽訂之攤（鋪）位使用契約上均載有攤（鋪）位使用人之姓名及蓋章，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修正申請人「印章」修正為「簽章」，放寬申請人得對於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申請人可視情況自行選擇於其上簽名或蓋印章方式，以達便民服務。</u></p>	<p>條文第二項放寬申請人對於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可自行選擇以簽章方式為之，以達便民服務，為使修正理由俾臻妥適，將上開意見，增訂於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欄第三點。</p> <p>二、又上開所稱「簽章」所指為何？經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電洽市場處承辦人表示，係指「簽名或印章」兩者擇一之意；另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訂契約書正本。」之用語，本科爰就產業發展</p>
--	---	---	---	---

<p>二張。</p> <p>九、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p> <p>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簽名或印章應與原訂契約書相符。</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p>	<p>八、<u>受讓人</u>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p> <p>九、<u>其他經市場處</u>指定相關文件。</p> <p>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正、影本委託他人辦理。</p>	<p>口名簿影本。</p> <p>八 <u>受讓人</u>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p> <p>九 <u>其他經市場處</u>指定相關文件。</p> <p>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u>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u>相符。</p> <p>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p>	<p>四、按內政部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六一二〇四三一號函說明二略以，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三五七三次會議有關「啟動法規鬆綁—從函釋開始」案，業檢討民眾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印鑑證明，已不符數位時代所需。為推動廢止印鑑證明作業，全面清查使用印鑑證明之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請各權管機關修正刪除使用印鑑</p>	<p>局修正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正、影本。」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正、影本……。」其中就檢附「身分證」一節，本科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為達便民服務，多不以身分證件作為唯一證明文件，當事人僅須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爰建議將上開規定「身分證正、影本」文</p>
---	---	--	---	--

		<p>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p>	<p>證明之相關規定，並研訂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措施落實執行。五、爰此，市場處為達成中央機關停止使用印鑑證明之政策，涉及並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後段關於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究其原意在於慎重防偽，惟現今科技進步，印鑑章易遭偽刻，縱以電腦比對亦難辨識；又印鑑證明現今實務上往往只認印章，是否確有加強佐證當事人真意之實益，亦非無疑，</p>	<p>字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另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u>後段</u>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予以刪除。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三項之委託書本即為證明當事人有授權他人代為辦理之法定文件，已無重複要求當事人再行檢附印鑑證明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u>後段</u>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p> <p><u>五、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	--	--	--	--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047580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 第 三 條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 一 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 二 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三 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
 - 四 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
- 前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 第 四 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臺北市滿六個月以上。
-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 第 五 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六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 八 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 九 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 第 六 條 市場處受理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七 條 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市場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第 八 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